

洗钱骗局出新招——以“办贷款”为饵，征信差人群成目标

近期，随着资金周转紧张时期的到来，信贷投放进入活跃阶段。贷款类洗钱骗局打着“包批 300 万”“无抵押无担保”的旗号，利用负债群体的侥幸心理实施洗钱行为。而那些看似稳赚不赔的承诺，实则暗藏破财甚至犯罪入狱的风险。本篇文章将以两个案例为例，拆解贷款洗钱的套路，帮你避开致命陷阱。

一、案件情况

1. 案件概况

2024 年 7 月至 10 月，余某为首的犯罪团伙以“乡村振兴扶持资金项目”为名，虚构“无需还本”的贷款政策，诱骗辽宁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南、广东等多地小微企业主提供对公账户 U 盾，谎称用于“刷流水”以申请政府扶持资金。实际上，该团伙将骗得的 U 盾转卖至电信网络诈骗团伙用于洗钱：3 个月内，共骗取 15 个对公账户 U 盾，非法获利超过 300 万元，导致多地企业主账户因异常流水被冻结，正常经营受到严重影响。

2. 侦查与诉讼过程

2024 年 8 月，受骗企业主李先生报案后，公安机关立案侦查，逐步查明该团伙通过线上招募中介、业务员，线下签订虚假合同、提交伪造资质文件等手段骗取 U 盾，并以“树洞藏匿”等方式转移涉案工具。2024 年 10 月至 12 月，余某、黎某、关某等 11 名犯罪嫌疑人相继在广东、福建、湖南等地落网。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检察院依法介入，引导侦查机关围绕人员分工、U 盾流转及资金流向等环节固定证据，突破犯罪嫌疑人“不知情”的辩解，夯实其主观明知账户用于违法犯罪仍参与骗取的证据链。

3. 判决结果

经云龙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2025 年 1 月至 11 月，法院对该犯罪团伙成员依法作出判决：主犯余某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；其余 9 名成员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六个

月不等，各并处罚金；负责转移U盾的陈某于2025年11月2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元。

二、骗局拆解：三步套牢受害者

这类骗局精准锁定两类人：一是急需资金周转的负债群体，二是持有营业执照却资质不佳、贷不到款的小微企业主。不法分子摸准了他们“病急乱投医”的心理，设计了一套环环相扣的话术：

第一步：诱骗目标。在接触初期，常以“保证获批300万元”、“无需抵押担保”等话术作为诱饵，并辅以“若贷款失败则赔偿一万元违约金”的承诺，刻意制造“零风险、稳收益”的虚假景象。甚至会主动提供“公司营业执照地址”，伪装正规机构，降低受害者警惕。

第二步：骗取“工具”。骗子会以“走银行流水、优化数据”为由，要求受害者邮寄网银U盾，还需配合扫脸转账。这里陷阱的核心是——U盾和扫脸权限，相当于把自己的银行账户交给了骗子。所谓“签合同需要钱，过年一个月内付款”，只是为了进一步捆绑受害者，拖延暴露时间。

第三步：非法牟利。骗子拿到U盾和账户控制权后，不会去办贷款，而是利用受害者的账户进行“跑分”操作——将电信诈骗、网络赌博等上游犯罪的赃款，通过受害者账户拆分、转移，完成洗钱流程。

三、警惕涉案风险：从受害者到涉嫌犯罪

许多受害者误以为“不知情”即可免责，但法律认定主要依据客观行为与证据链。即便不知情，主动提供账户、配合验证操作、账户出现异常资金流水等事实，均可能构成刑事犯罪。

可能触及的罪名包括：

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的规定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指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、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**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**。单位犯此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

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上述规定处罚。

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（2023 修正）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中，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四、风险防范

针对此类以“办理贷款”为名骗取账户的骗局，公众应重点采取以下防范措施：

第一，警惕不实承诺。正规金融机构的贷款业务均需严格资质审核，不存在“无条件包批”或要求提供 U 盾、密码等核心验证工具的情形。对于任何宣称“无抵押、高额度、快速放款”的营销话术，均应保持警惕，核实机构资质。

第二，严格保管账户权限。网银 U 盾、银行卡、人脸识别等账户控制工具是资金安全的关键屏障，切勿交由他人使用或保管。一旦发现账户出现非本人操作的异常交易，应立即联系银行冻结账户，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第三，选择正规融资渠道。如遇融资困难，应通过银行等持牌金融机构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获取正规服务信息，或咨询专业财务顾问。切勿轻信所谓“包装资质”“以贷养贷”等非正规操作，避免因小失大，承担法律与经济双重风险。

来源：检察日报-法制新闻版、顺昌处非动态